

证券代码：430511

证券简称：远大教科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8月17日，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给公司借款5,850,000.00元。借款用途：购买工业厂房。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。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鼎（董事长、总经理）及其妻子范文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5,850,000.00元。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李鼎、李丞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，在此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鼎

住所：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399 号楼 2 单元 601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文媛

住所：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399 号楼 2 单元 60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鼎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范文媛与李鼎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借款所必需的手续要求，是以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此笔借款已打入公司账户，由公司使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给公司借款 5,850,000.00 元。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。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鼎及其妻子范文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 5,850,000.00 元。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借款所必须提供的手续要求，借款由公司用于购买工业厂房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